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将相关提案和附件发送至各位监事及各相关人员；2021 年 6 月 21 日发送会议延期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由 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楼 9F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符合公司《监事会规则》第二十一条会议通知的规定。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婷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的议案》；

鉴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506,411,3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现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0652 元/股调整为 5.0152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5418 元/股调整为 6.4918 元/股。

同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拟回购注销的 1 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但尚未解锁的 49,429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0652 元/股调整为 5.0152 元/股。

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监事会对4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372,481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购买首套房产的经济支持，能够更好吸引和挽留公司及子公司优秀人才，更好地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合计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购房借款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本次与博纬通信原股东吴壁群、广州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蔡亮、吴华建及章致光签署补充协议变更业绩补偿方式，是考虑到原股东的补偿能力，同时为保证博纬通信管理团队的稳定及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本着合作共赢，公平合理的原则，同意对业绩补偿方式进行变更。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式的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并拟投资建设飞荣达通信集成大湾区生产基地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全资子公司，投资约人民币 20 亿元在佛山南海区投资建设“飞荣达通信集成大湾区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用于液冷板，特种散热器等散热产品及通信系统集成产品。本次对外投资，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液冷板，特种散热器等散热产品及通信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体化服务平台，以满足客户订单交付的需求，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也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